

湛河区李堂小学校园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明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造平安校园，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稳健发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公平、自愿、协商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提供本校园夜间护校服务事项并达成一致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根据《校园夜间安全防范》等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夜班保安服务，并按照甲方校园安全管理对夜间护校人员进行管理，确认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本合同自2015年1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使用1名夜间护校人员。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乙方为甲方夜间护校服务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每人每月支付服务费为900元，（大写）：玖佰元整；

2、合同期内服务费上报甲方财务，双方按每年度的自然月计算，如使用期间乙方上岗不满整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3、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支付时间在次月15日之前。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 1、学校提供门卫管理制度及校园安全防范制度。
- 2、学校提供保安值班室、办公桌、椅各一件、热水壶等基本电器。
- 3、学校提供门卫出入登记簿所需办公物品等。
- 4、对乙方提出本校有安全防范隐患报告的甲方及时答复和整改。
- 5、告知本校教师员工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及工作要求

- 1、派驻的人员必须品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具有一般擒拿格斗等技能，能够胜任保安工作的，统一保安服装。
- 2、乙方应对学校的财产监管，特别是夜间校园财产的保卫工作。
- 3、认真执行门卫岗位职责，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确需入校园办事的人员应做好出入登记，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 4、原则上禁止外单位机动车辆进入、更不准在校园内过夜，确需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过夜的，应做好车辆登记工作。
- 5、校园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其他事故要及时拨打 110 报警，保安应尽力尽责保护现场并协助公安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按月服务费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乙方未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约定

1、服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服务，甲方应提 15 天通知乙方，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

2、如遇不可抗力条件出现，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1 月 2 日

